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

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 期限公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器械注册司，药审中心、器审中心、受理和举报中心、信息中心：

现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22年第5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
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现将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规定的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二、《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第三条规定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水利部、药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1月30日印发



